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3—028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拟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拟以所持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2〕657 号），焦煤集团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深交所无异议。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焦煤集团的通知，焦煤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 A 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以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

1、焦煤集团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股份质押合同》，合同中约定以预备用于交换的公司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此次发行的质押资产；

2、焦煤集团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开立了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以下简称“质押专户”）；账户名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

3、焦煤集团与中信证券将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办理初始数量标的股票的质押登记，即：将 3.25 亿股公司 A 股股票划入质押专户中；

4、该部分公司 A 股股票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5.724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焦煤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265,337,9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5177%。

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